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0249119 號函之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三)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五、給獎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

六、給獎名額：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，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(為鼓勵多元發展，市長獎不與其他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，惟服務獎及立人之光獎除外)

七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，各項目之名額，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：

- (一)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以一~六年級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 30 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 70 後合計數。
- (二)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一~六年級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
(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。
- (三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八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(不採計學科分數)
- (九)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(如 P.2 附表一)：
 - 1.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 - (1)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一名可得 6 分，第二名可得 5 分，第三名可得 4 分，第四名可得 3 分，第五名可得 2 分，第六名可得 1 分，獎狀採計至第六名止(獎狀若為『入選』，不計入得獎成績)。
 - (2)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。
 - (3)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 - (4)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 - (5)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(獎狀若為『入選』，不計入得獎成績)。

2.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(1) 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(2)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。

(十) 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(十一)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八、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六個獎項最多只能申請二項，並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九、參與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之學生，因給獎評選標準包含學習領域成績之評量，故無法申請市長獎。

十、本校遴選時應成立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六年級導師及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相關業務組長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十一、評選過程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，以做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。

十二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，獎品由本校購買，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設備組長
吳欣蓁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吳婉萍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立人
國民小學校長
王全興